

#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学生退学操作流程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二、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务会议研究决定。

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三、退学学生应当自退学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